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張馨月

電話：22289111#54619

電子信箱：WRsmooon61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21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2142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214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訂於113年5月12日(星期日)

辦理「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用合一校園科系
博覽會」，請貴校轉知同學及家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3年3月13日北市勞運輔字第11330543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為協助高中職應屆畢業參加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之身心障礙學生於選填志願前，對於科系的選擇、未來擬就讀學校之校內外資源與環境、以及如何適應大專校院生活等能有基本的認識和瞭解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檢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來函及「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用合一校園科系博覽會活動簡章」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踴躍報名，欲參加者請務必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4lp90>)。



實習輔導處 收文:113/03/29



1130001943

有附件

四、本案活動資訊請詳閱附件內容，倘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臺
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承辦人，電話：02-23381600分機
5514顏幸誼小姐或分機5501陳姿局小姐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